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2002年7月9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2年7月10日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2年10月16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2年11月6日)

《機場管理局條例》(第483章)

《機場管理局(關於機場的獲准活動)令》(第127號法律公告)

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由《機場管理局條例》(第483章)(下稱“該條例”)成立，其宗旨是在赤鱗角及其附近發展及維持一個民航機場。

2. 機管局在2001年10月29日向經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時表示，行政長官將會根據該條例第5(3)條作出命令，以便機管局可在其地理範圍以外從事若干與機場有關的活動。事務委員會在2002年3月20日討論了一項命令擬稿。委員深感關注的是，該命令擬稿的範圍可能過於廣泛，而機管局亦可能會在提供物流服務方面與私營機構爭利。

3. 當局在考慮過委員的意見後，於2002年6月24日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經修訂的命令擬稿。機場的獲准活動範圍已予收窄，其中包括——

- (a) 與香港以外的另一機場訂立聯盟；
- (b) 投資於內地的其他機場；
- (c) 向其他機場提供顧問或管理服務；及
- (d) 提供載運或物流服務及相關設施。

4. 經修訂的命令擬稿亦就從事該等活動施加條件。經修訂的命令擬稿第4條規定，除非該等活動有利或有助促進或維持香港的國際及地區航空中心地位或機場的競爭力，否則機管局不得從事該等活動。此外，除非在當其時由任何其他人提供載運及物流服務並非切實可行，以及由機管局提供該等服務是必需或適宜的，否則機管局不可營辦該等服務。

5. 根據經修訂的命令擬稿第5條，如投資於某機場的擬議代價款額超逾機管局已發行股本的2.5%(即9億1,620萬元)，便須取得財政司司長的批准。

6. 委員普遍支持經修訂的命令擬稿。一位委員詢問當局把代價款額定於擬議水平的依據。他關注到機管局為了避免需徵求財政司司長的批准，可把每個個別項目的投資額定在機管局已發行股本的2.5%或以下。此外，擬議條款亦無就某一個機場的投資項目作出規限。政府當局同意檢討第5條的草擬方式。

7. 在此命令中，第5條現已修訂，內容如下：

“5. 財政司司長的批准

(1) 如有下述情況，管理局須在就某機場從事關乎附表第1、2或3條所指明的關於機場的獲准活動前取得財政司司長的批准 ——

(a) 管理局就或依據從事該活動而須支付的代價的款額，超逾管理局已發行股本的2.5%；或

(b) 如管理局擬就該機場從事多於一項該等活動，管理局須就或依據從事該等活動而支付的總代價的款額，超逾管理局已發行股本的2.5%。

(2) 在從事第(1)款所提述的活動後，管理局須確保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項活動的報告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8. 如機管局擬從事多於一項與機場有關而合計代價的活動，第(1)款(b)節的措辭則並無清楚訂明，有關活動是指在同一時間建議的活動，還是包括先前已建議或已進行的活動。

9. 政府當局回應本部的查詢時，已同意提出建議以修訂第5條，以便更能反映有關的政策目的(請參閱**附件**)。擬議修訂將清楚訂明，機管局就某機場從事或承諾從事的任何關於附表第1、2或3條所指明機場的獲准活動的總代價款額一旦超逾機管局已發行股本的2.5%，則機管局其後擬就同一機場進行的所有指明的關於機場的獲准活動均須取得財政司司長的批准。

10. 議員可參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於2002年7月9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DB CR 2/935/95(02))，以了解有關詳情。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何瑩珠
m3787

EDB CR 7/951/82(02) Pt. 32

電話: (852) 2810 2674

傳真: (852) 2524 9397

香港中環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何瑩珠女士

何女士：

《 機場管理局（關於機場的獲准活動）令 》
（ 2002 年第 127 號法律公告 ）

本局有意就上述《 機場管理局（關於機場的獲准活動）令 》
第5 條提出一些就條文草擬方面的修訂，隨函夾附有關修訂內
容。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 劉錦泉 代行 ）

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副本送：律政司（經辦人：曾憲薇女士）

律政司（經辦人：黎啟生先生）

5. 財政司司長的批准

(1) 如 -

- (a) 管理局就某機場從事任何附表第1、2或3條所指明的關於機場的獲准活動而須支付的代價的款額；及
- (b) (如管理局正就或已承諾就同一機場從事任何其他附表第1、2或3條所指明的關於機場的獲准活動) 管理局已依據或須依據該等活動支付的代價的款額

的總數超逾該局已發行股本的2.5%，管理局須在承諾從事(a)段所指的活動前，取得財政司司長的批准。

(2) 在開始從事依據第(1)款獲財政司司長批准的活動後，管理局須確保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項活動的報告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譯文)

來函檔號：EDB CR 2/935/95(02)
本函檔號：LS/S/40/01-02
電話：
圖文傳真：2877 5029

香港中區
雪廠街
中區政府合署
中及東座2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經辦人：首席助理秘書長(經濟發展)
劉錦泉先生)

傳真及郵遞文件(共2頁)
傳真號碼：2524 9397

劉先生：

**《 機場管理局(關於機場的獲准活動)令 》
(2002年第127號法律公告)**

本人現正代表議員從法律及草擬的角度研究上述命令，謹請閣下就該命令第5條作出澄清，該條的內容如下：

“5. 財政司司長的批准

(1) 如有下述情況，管理局須在就某機場從事關乎附表第1、2或3條所指明的關於機場的獲准活動前取得財政司司長的批准——

(a)；或

(b) 如管理局擬就該機場從事多於一項該等活動，管理局須就或依據從事該等活動而支付的總代價的款額，超逾管理局已發行股本的2.5%。

(2) 在從事第(1)款所提述的活動後，管理局須確保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項活動的報告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2, 第5(1)(b)條的意思似乎是，如管理局擬就某機場從事關乎附表第1、2或3條所指明的活動，其代價會因應第1款的目的而合計的該等活動只限於在同一時間建議的活動。至於其他活動，例如在另一時間建議或已進行的活動則無須予以考慮。

3. 若上述詮釋正確，便可推斷管理局可將打算在某一個機場作出的投資分為不同的方案，而每個方案(不論所包括的是一項或以上的活動與否)的整體代價均少於管理局已發行股本的2.5%，因而可無須獲得財政司司長批准。這是否政策原意所預期的情況？

4. 關於第5(2)條中“第(1)款所提述的活動”一語，這是否指任何活動或符合(a)或(b)項所述條件的一項獲准活動？如屬(b)項，是否指該等活動的每一項活動？

5. 謹請閣下於2002年9月16日或該日之前以中英文回覆，以便本人可將閣下的答覆納入本人就該命令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內。

助理法律顧問

何瑩珠

副本致：律政司
(經辦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曾憲薇小姐)
(傳真號碼：2845 2215)
法律顧問

2002年9月9日

m3748